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91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予鈞

債 務 人 李昆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玖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收取三個月為限，(二)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收取三個月為限，(三)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仟參佰零肆元，(四)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2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
03 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04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6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8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10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
11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
12 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
13 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
14 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
15 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再按金管銀票字
16 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一、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
17 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
18 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
19 人收取違約金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違約金應採固定金
20 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
21 三期。(四)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一千元
22 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
23 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及500元。三、發卡機構
24 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
25 調整」。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聲請
26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
27 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28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3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申請。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